第六篇

第一章 政府會計資訊系統建置作 業 解 答

一、問答題

(-)

政府會計資訊系統係將人工會計處理作業轉換為運用各項資訊科技 之電腦化會計處理作業,並依據政府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制設計,以 提供政府各機關(構)辦理會計業務之會計資訊系統。

 (\Box)

普通公務部分,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為使用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Government Budget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,GBA),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則分別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Local Government Budge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,CBA)市縣版、鄉鎮市版辦理普通公務會計業務;特種基金部分,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為使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(Special Fund Budget and Account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,SBA)或自行開發系統辦理特種基金會計業務;特種公務部分,因各特種公務業務性質特殊,與普通公務不同,因此多由各特種公務機關自行開發其會計資訊系統,以提供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特種公務會計業務。

二、選擇題

(-) D $(\overline{-})$ C $(\overline{\pm})$ B